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黃語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工黃語萱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家親聲字第
五三二號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相對人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
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- 一、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；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分別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女，聲請人前以相對人對其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請求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現由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32號事件審理中，惟相對人目前安置於長照中心而無訴訟能力，生活無法自理，事實上無法獨立為訴訟行為，爰依法聲請就上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有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又查相對人目前居住於姓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，據本院書記官電詢相對人之社工「關於相對人之目前狀況」，社工答覆：相對人目前為無意識狀態，有書記官之電話紀錄附卷可

01 佐，並有相對人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，足認相對人不具自
02 為非訟行為之能力，且迄今未受監護宣告，而無法定代理人
03 可代其行使代理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院為相對
04 人選任上開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關係人
05 黃語萱為相對人在甦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之主責社工，具相
06 關專業知識，應能補足相對人非訟能力上之不足，以維護相
07 對人之權益，故認由關係人黃語萱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
08 人，應屬適宜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甘治平